

关于进一步简化保障性住房申请材料的通知

安住建〔2018〕364号

各区住房保障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《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》（两办25号文）和《进一步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5号）精神，坚决贯彻“最多跑一次”的便民服务要求，真正实现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的办公理念，就保障房申请材料进行了简化，现就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申请人向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窗口提出申请。申请家庭以小家庭为主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做出说明，非血缘关系的亲属需提供赡养证、领养证等有效证件。

一、申请保障性住房需提供的申请材料

- （一）《安阳市保障性住房申请核准表》
- （二）身份证件类材料；
- （三）婚姻证件类材料；
- （四）申请家庭承诺书。

二、相关材料的说明

（一）申请人可在市民之家住房保障房处窗口领取、从市民之家网站和安阳市住房保障网下载《安阳市保障性住房申请核准表》。

（二）身份证件材料。

1. 本地户籍的申请人：提供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。

2. 外地户籍的申请人：提供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、户口簿，同时需提供安阳市市区居住证。

（三）婚姻证件材料。

1. 已婚家庭：提供结婚证。

2. 离异家庭：提供离婚证或司法文书。

3. 丧偶家庭：提供丧偶证明。

4. 未婚家庭：申请人需对婚姻情况做出书面说明并承诺。

（四）申请家庭承诺书。

申请人需对提供的家庭信息、收入、住房、财产情况及填写表格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进行承诺。

上述证件类材料需提交复印件一份并核对原件，网上申请的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。

2018 年 8 月 13 日

（信息来源于市住建局）